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聘请国外人才资助标准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12月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又称“111”计划）的科学规范管理，更好地组织和开展“111”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发挥“111”计划项目在我校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十一五”规划的通知》（教技〔2005〕6号）、《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宾短期来校工作薪酬补贴发放管理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4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111”计划是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我国高等教育自主创新的重大举措。为确保我校“111”计划顺利实施，“111”计划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五年的建设计划，瞄准学科前沿，加大引进国外人才队伍的力度，开展与国外学术大师及学术骨干等人才的高水平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合作研究，促进国外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的融合，提升学科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力争所建设学科创新基地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二、组织机构与职能职责

学校成立“111”计划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组长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

定学校“111”计划项目整体规划、审定建设整体方案、审核“111”计划项目建设基地评估、验收报告以及对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管理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政策咨询、与上级部门联络和外国专家聘用等相关工作。

“111”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实施执行；负责组织国内研究队伍；负责国外专家的聘请、管理；负责项目建设效益总结、组织起草项目建设评估和验收报告；负责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等。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的管理、监督和协调。

三、项目管理

（一）队伍管理

“111”计划项目的国内科研骨干不少于 10 名。外聘的国外人才不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含 1 名学术大师，学术骨干不少于 3 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不少于 6 名。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造诣高深，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眼光，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发展的趋势，引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学术骨干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称，拥有创新性思维，在所属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国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或所在国家永久居留权，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或研究机构任职。国外人才在校工作时间要求：学术大师每人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学

术骨干每人每年不少于 3 个月。一般情况下，应有 1 名学术骨干留在项目所在基地工作，每年来校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6 人次。

（二）资金预算及管理

根据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对“111”计划项目立项通知要求，每个项目建设年度总经费 180 万元，其中 90 万元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共同筹措并以学校外国专家经费方式下拨，学校配套经费 90 万元由学校从预算经费中等额投入，与下拨经费合并专项核算。每个建设周期内支持时间为 5 年。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管理，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预算以内支出。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

1. 国际交流费：聘请海外人才和派出国内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国际交流费包括聘请海外人才和派出优秀科研骨干的国际、国内旅费和津贴、住房、医疗保险费等。

2. 科研业务费：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实验材料费、研究生和博士后的助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中助研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0%。

3. 管理费用：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学校从“111”计划项目经费中，每年每项划出管理经费 60 万元，用于学校外国智力引进和管理的相关支出。

4. 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财务及经费使用的总负责人。经费报销由项目

负责人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关于“111”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经费管理要求和学校相关因公临时出国与境外专家来访接待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应严格执行建设经费年度执行计划，应符合学校相关外事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三）经费开支标准

1. 国际旅费是指从国外人才所在的国外居住地到中国入（出）境口岸城市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科研骨干从学校到出访国所在口岸城市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学术大师、院士可乘坐商务舱。来访国外人才凭电子客票和登机牌，出访科研骨干凭购票发票和机票据实核销。

2. 津贴是指资助国外人才在国内工作期间用于个人的费用补贴，按其在国内实际工作天数发放，即从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具体标准见附件）。科研骨干在国外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核销；在国外时间3个月（含）以上的，参考《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核销。

3. 住宿和国内交通费是指资助国外人才在国内工作期间的住宿和市内交通费。来访的国外人才按其在国内工作期间的实际天数，根据资助标准计算，该项支出按照在不超标准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额核销。城市间交通费指从中国入（出）境口岸城市至工作城市的一次往返的交通费，该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核销。

4. 医疗保险费是指资助国外人才在学校工作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销。

5. 用于科研项目的经费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开支，该项费用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单价 3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四）资金决算管理

1.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111”计划项目年度总结和“111”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年度资金决算。资金决算应提供必要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资金的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2. 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应周密计划，确保项目聘请专家计划的落实与实施，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建设期间经费年末有结转结余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四、引智项目运行机制

严格按照年度报告中的国外来访计划执行，如有新增或变动，需在经费额度预算控制范围内上报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审定。

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完成的 2 周内将项目费用相关票据、外国专家工作总结表、专家护照照片页和出入境页复印件、专家在校影像资料等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还款手续。

根据项目规划要求，引智基地在每年 1 月上旬提交本年度的实施方案，经学校“111”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执行。项目建设单位于每年 11 月份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及经费预算，“111”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进行评

估，并公布评估结果。预算一经公布，要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限额执行。

五、监督检查

学校对使用“111”计划专项资金的建设项目实行定期考核。各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批复的建设目标定期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111”计划项目运行3年后，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对“111”计划项目进行中期评估。经评估达到建设要求者，给予滚动支持；经评估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资助。项目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111”计划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财务决算报告。

对截留、挪用、挤占“111”计划项目专项资金行为、没有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及建设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暂停对其后续拨款。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后并经核查确已纠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对情节严重者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财务处负责对项目预算的执行及资金的开支实行全过程财务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

聘请国外人才资助标准

项目 \ 级别		学术大师	学术骨干
国际旅费		公务舱标准	经济舱标准
津贴	不足一个月	600-800 元/人/日	400-600 元/人/日
	一至三个月	30000-50000 元/人/月	20000-25000 元/人/月
	三个月以上	35000-50000 元/人/月	25000-30000 元/人/月
住宿及国内交通费	不足一个月	不超过 800 元/人/日，最高每月不超过 15000 元	不超过 600 元/人/日，最高每月不超过 12000 元
	一个月以上	15000 元/人/月	12000 元/人/月
城市间交通费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医疗保险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年度最高资助限额		300000 元/人/年	200000 元/人/年

备注：

1. 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参照学术大师的最高资助标准；
2. 货币币种为人民币。